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浪潮信息”）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4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8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向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集团”）等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56,96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5.2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99,282,714股。其中，软件集团认购3,955,697股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1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19年1月29日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7号）核准，公司向截至2017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浪潮信息全体股东（总股本999,282,714股），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289,969,457股。其中，软件集团参与认配1,186,709股，其本次参与认配的股票

限售期和其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一同上市流通，即该部分股票也将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市流通。

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 2016 年公司向软件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3,955,697 股限售股和 2017 年公司向软件集团配售的 1,186,709 股，合计 5,142,406 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142,4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89%。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1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解除限售是否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5,142,406	0.3989%	否	否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浪潮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6-01-29	2019-01-29	承诺期限内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并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42,406	0.40%	-5,142,406	-	-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5,142,406	0.40%	-5,142,406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	-	-	-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4,109,765	99.60%	5,142,406	1,289,252,171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284,109,765	99.60%	5,142,406	1,289,252,171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 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289,252,171	100.00%	0	1,289,252,171	100.0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软件集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42,406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9日。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软件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如计划未来减持上述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浪潮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浪潮信息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浪潮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